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1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30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國光館2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藝薰

伍、主席致詞：今日會議開始。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上20主】	1. 國教署第二次細設審查決議：建築部份修正後通過，機電部份修正後辦理第三次細設審查。 2.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預計110年12月中辦理建築部份第三次細設審查。	V
二、「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案，請就各階段工作推定排程，並在建築師設計前，溝通設計理念，表達本校需求，並確實掌握時程進行。(學務處)【109下3主】	1. 承商110年11月24日送交工程決算書資料到校。 2. 檢陳核銷工程餘款黏貼憑證作業中。 3. 承商申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結算工程竣工空污費作業中。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本校「閱」來越有「禮」集點活動 <u>實施計畫</u> (草案)，請討論。(圖書館)	已辦理經費流用支應計畫所需項目，並於本週起實施。	X
說明：培養本校學生閱讀興趣，養成閱讀習慣，增進閱讀理解能力，提升知識競爭力，形塑優良校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109 學年度已執行完畢之專案計畫，如奉國教署核定結案，請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作業。(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二、疫情趨緩，各項業務已逐漸恢復實體辦理，請就業務性質及內容，事前妥為安排整備，確保整體運作順暢。(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三、公文函稿或簽呈如採線上簽核，附件請附上可編輯之檔案；如是另創之函復公文，請於參考資料中檢附案內來函之公文檔供參。(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四、請各業務承辦人員留意公文辦理時效，簽辦及發文平均使用日數請勿超過 3 天。(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學期第 2 次段考高二於 110 年 11 月 29 至 30 日，其餘年級於 12 月 1 至 2 日(星期三至四)舉行。
- 二、高中部課程核心小組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召開，共同討論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三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微課程、自主學習計畫等相關選課實務作業事宜。
- 三、11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討論 111 學年度國中部七年級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 四、課程發展委員增能研習訂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聘請高雄市內門國中許嘉泉校長蒞校講座：「課程評鑑規劃與執行實務」。
- 五、前導學校專案辦理夥伴學校社群 8 實作工作坊，聘請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陳逸年老師(目前借調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蒞校主講「如何協助學生理解善用學習歷程檔案」。

【國中部】

專案計畫：

(一)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進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諮詢輔導會議，地點：國光館一樓教師討論室。

(二)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辦理「大手牽小手-台南後壁走讀活動」目前校內高中生報名人數為 27 人，外籍生為 10 人，指導教師為蔡涵如及蔡孟莉。

【學務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防疫小組業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第 13 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陳核中。

二、本校國中部某班發生水痘感染事件，說明如下：

(一)該班自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2 日共計通報 5 例水痘確診。

(二)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班級教室進行消毒，放學後設置紫外線燈消毒，並通知確診學生即日起自主停課。

(三)自 110 年 11 月 21 日起，每日追蹤並填報水痘群聚發病個案及接觸者名冊。

(四)考量部分雙薪家庭，家長需協調並安排學生在家線上學習事宜，以及部分學生之學習物品需到校整理，以做線上授課及段考準備，故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該班學生正常到校上課，完成環境清消並對師生進行衛教宣導，當日暫停跑班、混班、以及共同使用器材之課程、使用獨立廁所、增加公共區域消毒頻率等，落實各項感染控制措施。

(五)該班自 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採居家遠端學習，學生不到校上課，並視未來是否有新增個案得延長時間。

(六)截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該班級未新增個案，自 11 月 29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課。

三、防制校園霸凌：110 年 11 月 22 日、29 日分別召開本學期第 1、2 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疑似霸凌案件。

四、110 學年度高二公民訓練預劃於 12 月 1 至 3 日實施，規劃參訪中正大學、中興大學，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台中國家歌劇院，東豐鐵馬道、麗寶探索樂園等。

五、110 年 11 至 12 月學務處重要行事：

(一)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第 5 次社團。

(二)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環境教育暨國防培育班辦理校外參訪。

【總務處】

- 一、本校申請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信義館外牆防水整修工程，國教署排定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於員林家商進行審查，由總務主任及庶務組長出席。
- 二、日月光籃球社於 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借用本校體育館辦理員工籃球比賽，依防疫規範要求提供使用者名單、第一劑疫苗施打證明及使用後清消。
- 三、因應 111 年新版公文系統上線作業，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八德館四樓 GIS 電腦教室辦理教育訓練，請各處室同仁準時參加。

【輔導室】

- 一、11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7 至 9 時於國光館 5 樓會議室，安排 110 學年度全校家長親職教育講座，高雄戒治所柯俊銘臨床心理師蒞校主講，講題為「E 世代孩子問題解方—提升孩子自律能力」(談孩子 3c 及網路使用管理)；同時安排於國三家長「免試入學模擬志願選填說明」下午 6 時 30 分於同地點進行，兩場次分別有 110 位及 45 位家長報名參加。
- 二、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召開 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遴輔會議討論下學期參加學生名單，通過後進行教育局系統登錄。
- 三、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第五節於公發館 2 樓演講廳，辦理國三生涯講座「學長姐生涯聊天室」，邀請本校直升與免試入學高中學長姐分享生涯選擇，提升國中生對本校高中的認同感及高中學習生涯的認識。
- 四、110 學年度職人開講系列第三、四場次，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7 及 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20 分，於八德館 3 樓生涯規劃教室，由物理治療師及會計師分享工作內容與大學學習歷程。透過職人第一手的職場及求學經驗分享，讓學生在升學進路選擇時，思考是否符合個人興趣與特質，進而評估適合就讀相關學系或從事相關工作，兩場次分別均有 25 及 20 位學生報名參加。

【圖書館】

- 一、11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110 年內部資安稽核，感謝一級主管出席參與，相關缺失另行上簽報告，並於本學期資安會議專案報告。
- 二、11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 1101015 梯次小論文評審工作，感謝廖純姿、黃翠瑩、林芳宇、賴又瑗老師擔任評審。
- 三、110 年 12 月 5 日因應學校停電，預計 12 月 4 日晚上 8 時後關閉學校網路服務，12 月 6 日上午約 9 時後恢復。

- 四、辦理優質化 D2-2 閱讀心世界子計畫活動：110 年 12 月 2 日「從廣告文案談議題閱讀」教師增能研習，12 月 4 日旗山小鎮走讀課程。
- 五、110 年 11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高中及國中的「書海撈月」活動。
- 六、圖書館 110 年第二批新書(含視聽)及高中優質化計畫所購置的新書已全部編目上架，共有中文圖書 467 冊、視聽資料 23 片，詳細書目資料請參看圖書館新書通報。
- 七、國中部班級書箱借閱達 5 本的同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第二次抽獎活動。
- 八、110 年 11 月 29 日起辦理「閱」來越有「禮」悅讀集點活動，鼓勵學生踴躍至圖書館借閱書籍，提升閱讀風氣。

【人事室】

- 一、預備於下週召開職員考績會，各處室如有需提會審議之職員敘獎案，請配合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中午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至人事室信箱。
- 二、本年度尚未申請休假補助費之公務人員，請注意年度即將截止，務請注意於會計室關帳之前，完成申請作業。
- 三、規劃辦理教師兼行政人員(110 學年度)及公務人員(110 年)休假日數統計，並接續辦理不休假加班費及逾 10 日以上之休假補助費申請。
- 四、依國教署來函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確保新制退撫領受人資料正確常新，檢送本校所屬人員相關名冊。請人事室依說明配合辦理查核校對。需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核校完竣，並將核校結果正式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錄案續辦。
- 五、依國教署來函轉知，111 年至 113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人事室業將相關來函及貸款辦理說明資料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知悉。
- 六、依據教育部人事處令，由國立屏東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李怡菁，遞補本校人事室原組員鄭淑燕所遺職缺，派令於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七、國教署檢送教育部核定各校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核定表，本校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為國中部藝術領域音樂專長之雙語師資 1 名，已列入本校教師員額控管。

【主計室】

截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本校執行期限截止日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結案之

補助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如[附件 1](#)，請各處室儘早請購並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完成報銷。

【秘書】

中山大學產學處推廣教育組擬於本校設置大門口分部看板及八德館辦公室標示牌，提供資料如[附件 2](#)。目前規劃明年 3 月開始於本校開班。

拾、提案討論：

案 由：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核程序。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辦理各項業務，請遵守下列各項行政程序規範：(各處室)

(一)各實施計畫應先經過校內簽核程序，始得對外發文，以符行政程序。

(二)公文中文內載明活動時間應與實際時間一致，避免造成誤解。

(三)如辦理時間較為緊迫，得採簽稿並陳方式進行簽核，以節省時效。

(四)已奉核定之公文，如原簽或函稿內有誤或異動，應先將原簽或函稿依規定歸檔，再另行創簽或函稿，重新簽核，並敘明修正之處及變更事由。

(五)簽文或函稿如以外部來文作為依據，請附上原始來文供參。

二、請調整信義館廁所感應燈之敏感度，以及水龍頭出水量過小之情形。(總務處)

三、請輔導室於 110 學年度全校家長親職教育講座，提醒國三學生之家長多督促及陪伴孩子學習，以增進孩子學業能力。(輔導室)

拾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工作報告附件 1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處室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尚未請購	尚未請購%	說明
110C0553	(110 年)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經費	教務處	110.08.01-110.12.15	2,400	2,400	100%	
110C0507	(110 年)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經費	教務處	110.01.01-110.12.31	89,000	67,836	76%	
110C0536C	優質化 110-1-C 計畫組織及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30,000	19,062	64%	
110C0537	(110-1)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384,000	149,985	39%	
110C0536B1	優質化 110-1-B1 及 B2(單科/跨領域類型社群)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80,000	24,769	31%	
110C0531	前導 110-1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450,000	133,326	30%	
109C0555	(109 年)充實行政人力(補助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109.11.01-110.12.31	689,863	192,867	28%	
110C0536A	優質化 110-1-A 課綱課程發展計畫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80,000	19,588	24%	
110C0533	(110-1)均質化經常門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196,000	26,359	13%	
110C0508	(經)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	教務處	110.01.01-110.12.31	560,000	73,677	13%	
110C0107	資--110-1 均質化資本門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140,000	10,500	8%	
110C0109	資--110-1 優質化資本門	教務處	110.08.01-110.12.31	440,000	11,251	3%	
110C0104	資--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	教務處	110.01.01-110.12.31	240,000	4,191	2%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處室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尚未請購	尚未請購%	說明
	之促進學校						
110C0511	(110年)教育部-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	教務處	110.02.01-110.12.31	27,348	0	0%	
110C054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內教師補助經費	人事室	110.01.01-110.12.31	940,208	652,843	69%	代理教師薪資
110C0536D4	優質化110-1-D-2-1-2 築夢工坊	輔導室	110.08.01-110.12.31	100,000	37,628	38%	
110C0536D3	優質化110-1-D-2-1-1PIL OT	學務處	110.08.01-110.12.31	95,000	34,298	36%	
110C0101	資--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	學務處	110.01.01-110.12.31	6,200,000	28,960	0%	
110C0536D1	優質化110-1-D-1-1 國際教育	國中部主任	110.08.01-110.12.31	55,000	18,857	34%	
110C0519	(110年)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國中部主任	110.04.15-110.12.10	120,000	4,950	4%	
110C0536D2	優質化110-1-D-1-2 資訊融入教學	圖書館	110.08.01-110.12.31	85,000	21,419	25%	
110C0536D5	優質化110-1-D-2-2 閱讀心視界	圖書館	110.08.01-110.12.31	90,000	9,800	11%	
110C0501	(110年)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經費	圖書館	110.01.01-110.12.31	20,000	710	4%	
110C0536B3	優質化110-1-B3-1 國光e起來	秘書	110.08.01-110.12.31	25,000	1,089	4%	
109C0558	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改善或充實國	總務處	109.12.14-110.11.30	4,510,000	0	0%	

計畫 代碼	計畫 名稱	處室	執行 期限	核定 金額	尚未 請購	尚未 請購%	說明
	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C 0110	盧碧颱風外圍環流豪雨災損復建整修補助經費	總務處	110.08.16- 110.12.31	980,00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推廣教育分部招牌設置提案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推廣教育分部招牌設置-校門口

· 依據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第四款：宣傳措施

— 甲方徵得乙方同意後，得於乙方校門口設置本校推廣教育招牌。

① 內容：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分部

② 樣式：白底黑字，燈箱式招牌。

雙面有字，且夜間可開燈。

① 尺寸：160cm*80cm (暫定)

② 費用：招牌製作及接電、用電費用，皆由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組支付。





推廣教育分部招牌設置-辦公室

- ① 內容：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分部辦公室
(Branch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① 樣式：金底黑字
- ② 尺寸：60cm*45cm (暫定)
- ③ 費用：由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組支付

樣式 →



辦公室招牌示意圖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草案)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 月 ○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運動風氣並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範圍：本校運動場館包含體育館、桌球室、多功能綜合球場、排球場、足球場。
- 三、開放時間：
 - (一)室內場館於 08:00~12:00、13:00~17:00 開放。其他時段未經申請不得使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禁止使用)
 - (二)室外場地於平日 6:30~19:30，假日 7:00~17:00 開放。
- 四、使用規範：
 - (一)進入室內球場活動，嚴禁穿著硬底鞋，以免損壞地(面)板。
 - (二)場館內不得飲食、禁止喧嘩，並保持整潔。
 - (三)上課期間非體育課程借用，須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可。
 - (四)非體育課借用場館時，器材室不提供羽球拍、桌球拍等用具。
 - (五)請勿任意移動球場內各項設備。
 - (六)校外單位借用時，須經總務處申請核准。以不影響本校體育教學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 五、安全須知：
 - (一)健康中心及警衛室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設備，作為緊急醫療救護使用。
 - (二)運動前，請先做好熱身及準備工作。
 - (三)發覺身體不適或疲勞時，請停止運動。
 - (四)運動時，請穿著適合之運動服和運動鞋。
 - (五)運動時，請自備適當的裝備和器具。
 - (六)運動時，請勿嬉戲打鬧，並注意動作之安全性。
- 六、有下列情形，經勸導仍不遵守使用規定者，本校有權終止其借用權：
 - (一)易損壞各場館設備及器材之活動。
 - (二)有營業(利)性質之活動。
 - (三)其他不適宜在各場館舉行之活動。

- 七、運動場館如有損壞，請通知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電話(07)3603600 轉 304，如屬故意或不當使用造成毀損者，應照價賠償。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1 次主管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運動風氣並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範圍：本校運動場館包含體育館、桌球室、多功能綜合球場、排球場、足球場。
- 三、開放時間：
 - (一)室內場館於 08:00~12:00、13:00~17:00 開放，其他時段未經申請不得使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禁止使用)
 - (二)室外場地於平日 6:30~19:30，假日 7:00~17:00 開放。
- 四、使用規範：
 - (一)進入室內球場活動，嚴禁穿著硬底鞋，以免損壞地(面)板。
 - (二)場館內不得飲食、禁止喧嘩，並保持整潔。
 - (三)上課期間非體育課程借用，須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可。
 - (四)非體育課借用場館時，器材室不提供羽球拍、桌球拍等用具。
 - (五)請勿任意移動球場內各項設備。
 - (六)校外單位借用時，須經總務處申請核准。以不影響本校體育教學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 五、安全須知：
 - (一)健康中心及警衛室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AED) 設備，作為緊急醫療救護使用。
 - (二)運動前，請先做好熱身及準備工作。
 - (三)發覺身體不適或疲勞時，請停止運動。
 - (四)運動時，請穿著適合之運動服和運動鞋。
 - (五)運動時，請自備適當的裝備和器具。
 - (六)運動時，請勿嬉戲打鬧，並注意動作之安全性。
- 六、有下列情形，經勸導仍不遵守使用規定者，本校有權終止其借用權：
 - (一)易損壞各場館設備及器材之活動。
 - (二)有營業(利)性質之活動。
 - (三)其他不適宜在各場館舉行之活動。

- 七、運動場館如有損壞，請通知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電話(07)3603600 轉 304，如屬故意或不當使用造成毀損者，應照價賠償。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 <u>提升運動風氣並</u> 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為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新增內容 <u>提升運動風氣並</u> 。
第二條	<u>管理範圍：本校運動場館包含體育館、桌球室、多功能綜合球場、排球場、足球場。</u>	無	明確定義本校運動場館管理範圍。
第三條	<u>開放時間：</u> <u>(一)室內場館於平日 08:00～12:00、13:00～17:00 開放。其他時段未經申請不得使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禁止使用)</u> <u>(二)室外場地於平日 6:30～19:30，假日 7:00～17:00 開放。</u>	一、(五)體育館開放時間上午為 08:00~12:00，13:00~17:00；其他時段未經申請不得使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禁止使用)	明確定義場館使用時間，增訂條文第三條開放時間：第一項室內場館開放時間為原要點第一條第五項，另新增第二項室外場地開放時間。
第四條	<u>使用規範：</u> <u>(一)進入<u>室內</u>球場活動，嚴禁穿著硬底鞋，以免損壞地(面)板。</u> <u>(二)場館內不得飲食、禁止喧嘩，並保持整潔。</u> <u>(三)上課期間非體育課程借用，須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可。</u> <u>(四)非體育課借用場館時，器材室不提供羽球拍、桌球拍等用具。</u> <u>(五)請勿任意移動球場內各項設備。</u> <u>(六)校外單位借用時，須經</u>	一、為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一)進入球場活動，嚴禁穿著硬底鞋，以免損壞地(面)板。 (二)場館內不得飲食、禁止喧嘩，並保持整潔。 (三)上課期間非體育課程借用，須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可。 (四)非體育課借用場館時，器材室不提供羽球拍、桌球拍等用具。 (六)請勿任意移動球場內各項設備。 (七)校外單位借用時，須經	1. 原要點第一條第一項新增 <u>室內</u> 。 2. 原要點第一條第一、二、三、四、六、七項修改為修正條文第四條使用規範。 3. 原要點第一條第六、七項修改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六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總務處申請核准。以不影響本校體育教學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總務處申請核准。以不影響本校體育教學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第五條	安全須知：	二、安全須知：	原要點第二條修改為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 不得使用；若經勸導，仍不遵守使用規定者 ，本校有權終止其 往後之借用權 ：	三、有下列情形，不得使用；若經勸導，不遵守使用規定者，本校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	1. 原要點第三條修改為修正條文第六條。 2. 刪減及增加文字。
第七條	運動場館如有損壞，請通知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電話(07)3603600 轉 304，如屬故意或不當使用造成毀損者，應照價賠償。	四、運動場館如有損壞，請通知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電話(07)3603600 轉 304，如屬故意或不當使用造成毀損者，應照價賠償。	原要點第四條修改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要點第五條修改為修正條文第八條。